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3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1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0 元 / 股~6.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4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7.34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70 元/股,最低价为 6.5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65.1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89,85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4,39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4%。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8,34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5,51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5,400,000	0.78	0.19	2024 年 5 月 6 日	689,855,361	24.13	684,391,893	99.21	23.94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4,391,893	99.21	23.94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451,120,000	451,120,000	88.72	15.78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140,911,893	1,135,511,893	66.86	39.7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阿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3			

●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阿拉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 28.29 元/股调整为 19.9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阿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12 日(含 2024 年 5 月 1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阿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为:

$P1=(P0-D)/(1+n)=(28.29-0.30)/(1+0.40)=19.99$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29 元/股调整为 19.9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9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6.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61 元 / 股~61.8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54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的比例为 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89 元/股,最低价为 55.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9,668.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jcWR8mHvy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顺全先生

董事会秘书:侯磊先生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秦显盛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先生

独立董事:李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jcWR8mHvy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cWR8mHv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j11M1T4f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30-17: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刘季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房吉国,独立董事 宿献荣(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30-17: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11M1T4f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房吉国

电话:0574-86806690

传真:0574-86806660

邮箱:stock@solb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004 号公告。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14,513.5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 4,818.97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办公科研所需,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启明星与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创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1 号楼、2 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14,513.5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 4,818.97 万元。

二、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 390 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1 号楼、2 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 2,252 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 133 平方米,毛坯面积 2,119 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为:100 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为:80 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为:2,193,840 元/年(含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

5.其他约定

支付首期租金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182,820 元。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

(二)中电启明星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 390 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1 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乙方拟租赁面积 12,261.55 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 8,743 平方米,毛坯面积 3,518.55 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为:100 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为:80 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为:13,869,408 元/年(含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

5.其他约定

支付首期租金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1,155,784 元。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办公科研所需,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277,89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314,308.4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 元 / 股~8.0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49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 7.10 元/股、最低价为 7.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343,27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277,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购买的最高价为 8.04 元/股、最低价为 6.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1,314,30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hang@cdlih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建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万琳君

独立董事:万国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hang@cdlih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凤

电话:028-86253596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3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0.17 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 元 / 股~19.8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含)调整为 20 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股(含)调整为 20 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750 万股-1500 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81%,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3 元/股、最低价为 19.4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223,002.87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 1,013,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33%,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3 元/股,最低价为 16.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344,891.23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层面 2023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51,000	2,951,00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层面 2023 年度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如激励对象降职,或因免职、辞职、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前,8 名激励对象降职,8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此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9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条件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2)以公司 2022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05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86,780.67 万元,同比上升 1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3.29 万元,同比上升 23.54%,条件 1 达成;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 269,374.28 万元,同比下降 7.10%,条件 2 未达成。由于公司 2023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3%,公司层面考核条件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一期 155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降职人员)的 255.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71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5.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330.03 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 17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1,300	-2,951,000	3,300,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497,152	0	578,497,152
合计	584,748,452	-2,951,000	581,797,45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董事张中华先生,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财务总监黎民君女士,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81395582

邮箱:ir@ge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